联合国

S/PV.5424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一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五四二四次会议

2006年4月25日星期二下午1时35分举行
纽约

主席:	王光亚先生	(中国)
成员:	阿根廷	马约拉尔先生
	刚果	伊奎贝先生
	丹麦	福博尔-安德森先生
	法国	德拉萨布利埃先生
	加纳	克里斯蒂安先生
	希腊	泰拉利安夫人
	日本	北冈先生
	秘鲁	德里韦罗先生
	卡塔尔	贝德尔先生
	俄罗斯联邦	多尔戈夫先生
	斯洛伐克	布里安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埃米尔·琼斯·帕里爵士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马希格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博尔顿先生

议程项目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06-32581 (C)



下午 1 时 35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主席：我要通知安理会，我收到埃及代表的来信，要求邀请他参加安理会对本议程项目的审议。按照惯例，我提议，如果安理会同意，就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这位代表参加审议，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阿卜杜拉齐兹先生（埃及）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理会今天是按照先前磋商达成的谅解而开会的。

安全理事会各成员在磋商之后，授权我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

“安全理事会最强烈地谴责 2006 年 4 月 24 日在埃及宰海卜发生的恐怖爆炸事件。

“安全理事会向这些袭击的受害者及其家属，并向阿拉伯埃及共和国人民和政府以及其公民在这些爆炸事件中丧生或受伤的所有其他国家表示最深切的同情和慰问。

“安全理事会强调必须将这些忍无可忍的行为的制造者、组织者、资助者和支持者绳之以法，并敦促所有国家根据国际法及第 1373（2001）号和第 1624（2005）号决议承担的义务，在这方面与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政府合作，酌情提供支持和协助。

“安全理事会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都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地最严重威胁之一，任何恐怖行为，不论其动机为何，在何时何地发生，何人所为，都是无法开脱的犯罪行为。

“安全理事会还重申，必须根据《联合国宪章》，采取一切手段，抗击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安全理事会重申决心根据《联合国宪章》规定的职责，抗击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

这一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文号为 S/PRST/2006/18。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该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 1 时 40 分散会